

证券代码：9202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公告编号：2025-104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发展公司储能独立电站业务，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宏锂电”）与陕西宏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康方舟天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天宏锂电以现金方式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陕西宏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陕西宏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湖州市长兴县签订了《安康方舟天宏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未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陕西宏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1305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孙勇翔

实际控制人：西安易简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实缴资本：1,890,000 元

财务状况：

根据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报告》，陕西宏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期末总资产 4,336,621.80 元，净资产为 2,307,974.10 元；2024 年年度营业收入 4,229,779.36 元，净利润为-504,756.24 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康方舟天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安康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550 万元	现金	认缴	51%
陕西宏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450 万元	现金	认缴	49%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方式出资，也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宏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拟共同设立安康方舟天宏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在此达成本协议如下：

1.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

（1）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安康方舟天宏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的组织形式、经营范围

（1）公司为经营期限为 15 年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依其所出资资本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2）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本协议双方均为公司股东，双方出资额、股权比例及出资期限如下：

（1）甲方以人民币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于 2030 年 9 月 1 日前足额实缴。

（2）乙方以人民币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于 2030 年 9 月 1 日前足额实缴。

4. 双方权利与责任

为明确双方责任并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了确保公司设立后的正常运转，双方承诺：

（1）双方承诺，确保投入公司的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尽最大努力尽快完成公司设立工作，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许可、批复或确认，完成有关公司登记和备案手续。

（2）双方承诺，积极支持和配合公司筹备工作。

（3）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费用，将由筹备人员垫付，在公司成立后由公司承担，列入公司开办费；若公司设立失败由双方按出资比例分担。

5. 声明与承诺

双方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6.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2）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3）在根据诉讼程序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诉讼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7. 协议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均加盖公章及签字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为公司业务长期发展

奠定基础。不存在重大风险，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运行，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公司战略的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六、备查文件

- （一）《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安康方舟天宏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